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綦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35761號、第35765號、第37377號、第37379號）暨移送併辦
（113年度偵字第11416號、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陳綦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綦儀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
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詐欺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
112年9月25日11時7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
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再行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
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
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俊介、張維珊、汪清華、詹于萱、林鈺峰、王致康、
02 高振碩、黃玉宜、李郁閔、劉美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3 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04 辦。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3 條之5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
14 據，公訴人、被告陳綦儀均同意其證據能力（金訴卷第49
15 頁，第330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
16 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其他非供
18 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
19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得，依同法
20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事實認定：

23 訊據被告陳綦儀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
24 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乙節，惟矢
25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有人傳
26 送訊息詢問我要不要辦信用卡，因為我當時沒有信用卡，也
27 覺得我的信用沒有很好，所以就委託對方辦理，對方要求提
28 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稱要幫我做包裝以申請高額度信用
29 卡，因此我才提供，我也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3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1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
03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
04 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
05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行轉帳至其他帳戶等節，為被告陳蓁
06 儀所不爭執，並有附表編號1至10「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各
07 項證據、被告上開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7-31
08 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訴卷第157-263
09 頁）在卷可佐，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屬實。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1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12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13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4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基於賺錢之意思提供帳
15 戶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故
16 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
17 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
18 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等非
19 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
20 等金融機構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
21 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
22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3 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4 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5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6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7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8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29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30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31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1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犯行，
03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04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
05 淪為詐欺犯罪者收受所得款項，並提領以遮斷金流，淪為洗
06 錢之工具。是以，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
07 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
08 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洗錢，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
09 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10 2. 被告雖主張為辦信用卡而受騙云云，惟觀諸被告所提出之LI
11 NE對話紀錄，對方開始僅傳送「你好 我是信貸專員 我們公
12 司是和銀行合作的第三方機構 專業給資質不好的客戶辦理
13 貸款跟信用卡的 過件率非常高 你需要辦理貸款還是信用卡
14 喔？」等語，被告即同意辦理信用卡，並依指示提供本案帳
15 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而並未詢問或確認對方為何人？何公
16 司行號？亦未指明其所想要申請信用卡之發卡銀行、卡別、
17 額度等信用卡申辦細節，實與一般人申辦信用卡之流程有
18 異。再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那段時間並沒有去申辦任
19 何信用卡，以前有辦過台新銀行信用卡，家人有協助還款，
20 沒有被停卡等語（金訴卷第46-47頁），而依目前各大銀行
21 對於申請信用卡業務越來越簡便，上網、臨櫃甚至各大賣場
22 均可以辦理信用卡，被告亦無信用不佳遭註記之情形，故何
23 以需不知名之網路人士為其包裝信用、代為申請信用卡，實
24 屬可疑。

25 3. 再者，被告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申辦約定轉入帳號，
26 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113年7月16日忠法查字第1133
27 838252號函暨檢附之被告申辦約定轉帳資料在卷可佐（金訴
28 卷第71-80頁），被告於112年9月21日新增3組約定轉入帳
29 號，關係載明為廠商，復經詐欺集團於LINE對話中指示「如
30 果櫃員問你為什麼約定這個三個帳戶 就說有生意往來 做批
31 發產業 自己使用的 千萬不能說用來做包裝辦理信用卡 不

01 然後期審核比較不好過件」等語（金訴卷第205頁），是被
02 告顯然知悉將有不明資金進出自己之本案帳戶，而仍以謊言
03 欺瞞銀行行員，此亦徵其上開辯解，難以採信。

04 4. 又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交付予他人後，取得者
05 當然能任意使用帳戶，且以此供他人匯入及轉匯帳戶內款
06 項，被告將無法去控管帳戶內款項之來源去向，此自LINE對
07 話紀錄中對方向被告表示「辦理期間你網路銀行不能去亂登
08 了怕影響過件做好以後會跟你說你就可以正常登錄使用
09 了喔」、「網路銀行的轉帳密碼多少」、「做包裝的時候需
10 要啊」等語（金訴卷第223-225頁），即可得而知被告明確
11 知悉並容任第三人可使用其網路銀行供款項進出乙情，實難
12 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
13 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
14 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本
15 案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
16 案帳戶之贓款若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客觀上即可造
17 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等
18 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
19 力予詐欺集團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之
20 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21 用，顯容任詐欺集團藉本案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22 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被告主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
23 確定故意無訛。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
25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從舊
29 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
30 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31 結果後適用法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1 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02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
03 法）。查：

04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8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4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
16 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
17 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
18 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個案
19 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
20 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1 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
22 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
23 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

24 2. 是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犯行，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以
26 下2月以上；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6月以上。是以，經綜
28 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416
03 號、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上開有罪
04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
05 究，附此敘明。

06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7 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8 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幫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9 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1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科刑：

13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14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
17 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
18 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再
19 參以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陳俊介等人調解
20 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
21 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
22 應屬較低，兼衡各告訴人遭騙之款項、被告本案犯罪動機、
23 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4 切具體情狀（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之部分諭知以新臺幣（下同）
27 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查被告自稱未取得任何利益，且依卷內事證，並未能證明被
30 告已實際取得報酬，故無從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1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0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
05 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
06 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
07 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
08 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
10 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
12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
14 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即遭
1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
16 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17 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
18 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蔡佩容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洪千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施喬綺	於112年7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施喬綺佯稱：可帶領投資飆股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6日1 2時16分許	5萬元	1. 證人施喬綺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19-21頁） 2. 被害人施喬綺提出之對話記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9-53頁）
			112年9月26日1 2時17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7日1 3時1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7日1 3時2分許	5萬元	
2	陳俊介 (告訴)	於112年8月18日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俊介佯稱：可投資網路賣場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6日9 時51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介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9-23頁） 2. 告訴人陳俊介提出之對話記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二卷第63-85頁）
			112年9月26日1 0時11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1 0時15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7日1 0時16分許	3萬元	
3	張維珊	於112年7月24日起，詐欺	112年9月25日1	32,139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維珊於

	(告訴)	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維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時7分許		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9-21頁） 2. 告訴人張維珊提出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對話記錄（警三卷第35-37頁、第59-75頁）
4	汪清華 (告訴)	於112年7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汪清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6日1時28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汪清華於警詢之證述（警四卷第19-25頁） 2. 告訴人汪清華提出之對話記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警四卷第55-67）
			112年9月26日13時22分許	45萬元	
5	詹于萱 (告訴)	於112年5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詹于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1141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12年9月27日1時4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詹于萱於警詢之證述（併一偵卷第35-36頁） 2. 告訴人詹于萱提出之對話記錄及交易明細（併一偵卷第51-53頁） 3. 告訴人詹于萱提出之聯邦銀行、元大銀行之存簿封面與交易明細內頁影本（併二警卷第170-171頁）
			112年9月27日1時11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27日1時20分許	16,030元	
6	林鈺峰 (告訴)	於112年8月9日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鈺峰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1141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112年9月25日9時53分許	1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鈺峰於警詢之證述（併一偵卷第57-61頁） 2. 告訴人林鈺峰提出之對話記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併一偵卷第83-97頁）
7	翁鳳鶯	於112年6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翁鳳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5日12時33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時20分許，應予更正）	10萬元	1. 證人翁鳳鶯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15-27頁） 2. 被害人翁鳳鶯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對話紀錄截圖（併二警卷第87-101頁）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8	王致康 (告訴)	於112年7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致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112年9月27日13時39分許	9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致康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29-31頁） 2. 告訴人王致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併二警卷第125-127頁）
9	高振碩 (告訴)	於112年8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高振碩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12年9月26日10時5分許	4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高振碩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33-36頁） 2. 告訴人高振碩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併二警卷第149-152頁）
			112年9月26日10時8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10分許，應予更正）	5萬元	
			112年9月26日10時9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10分許，應予更正）	1萬元	
			112年9月26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萬元，應予更正)	
			112年9月26日12時12分許	1萬元	
10	黃玉宜 (告訴)	於112年9月17日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玉宜佯稱：可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12年9月26日12時21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玉宜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47-49頁） 2. 告訴人黃玉宜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併二警卷第216頁、第219-220頁） 3. 告訴人黃玉宜提出之網路銀行擷圖（併二警卷
			112年9月26日12時23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7日10時22分許	20萬元	

					第221頁)
11	蔡麒鴻	於112年7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麒鴻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112年9月26日11時30分許	86,795元	1. 證人蔡麒鴻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51-52頁） 2. 被害人蔡麒鴻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幣商買賣契約照片、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匯款回條照片、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併二警卷第233-249頁）
12	李郁閔 (告訴)	於112年8月1日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郁閔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	112年9月27日9時40分許	3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李郁閔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53-56頁） 2. 告訴人李郁閔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影本（併二警卷第259-272頁、第277頁）
13	劉美玲 (告訴)	於112年8月起，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美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	112年9月26日9時29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劉美玲於警詢之證述（併二警卷第57-61頁） 2. 告訴人劉美玲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與截圖（併二警卷第327-328頁、第333-370頁）
			112年9月26日9時31分許	5萬元	

02 * 卷宗目錄：

03 1. 警一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417
04 11號卷05 2. 警二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784
06 83號卷07 3. 警三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415
08 02號卷

09 4. 警四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352

- 01 99號卷
- 02 5. 偵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61號卷
- 03 6. 偵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65號卷
- 04 7. 偵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77號卷
- 05 8. 偵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79號卷
- 06 --併辦--
- 07 9. 併一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16號卷
- 08 10. 併二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
- 09 94815號卷
- 10 11. 併二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58號卷